**111年度推動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**

**110學年度「遴選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」活動說明**

　　110學年度遴選「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」申請即日起開放申請。申請教師請檢附「致理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申請表」（請至教學發展處網頁下載），併同佐證資料，經所屬系、院（學部）教評會遴薦，請各院及通識教育學部於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推薦程序，將(1)候選人名單，(2)推薦表，(3)推薦函，(4)院（學部）教評會議紀錄，(5)申請佐證資料紙本及PDF檔資料光碟（包含其他有利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，請存到光碟）送至教學發展處，即完成申請。

　　重要提醒：遴選申請書須先通過所屬單位教評會議、院教評會議審議，再於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院（學部）教評審議結果送達教學發展處，提醒欲申請之教師務必注意所屬單位教評會的收件時間。

**一、活動時程規劃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時間 | 工作項目 |
| 1 | 10月7日（五）前 | 遴選收件截止，由院（學部）送至教學發展處 |
| 2 | 12月底 | 公告得獎名單 |
| 3 | 隔年1月中  | 於「期末教學研討會」頒獎 |

**二、候選資格：**

（一）至遴選前一學年七月底止，連續在本校任教二年以上，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之專任（案）教師。

（二）遴選該學年度教學評量回饋問卷成績，各課程成績皆為「通過」。

（三）該學年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：

1.教學項目成績達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前40%者，並不得有任一扣分項。

2.服務項目成績達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前40%者。

（四）無違反教學倫理之情事。

（五）申請人應檢附校內一級主管推薦函一份。

（六）為廣泛獎勵優良教師，凡獲「教學卓越獎」者，於三年內不得再參與「教學卓越及教學優良獎」之遴選；連續二年獲「教學優良獎」後，若於次年參與「教學卓越及教學優良獎」之遴選，並仍繼續獲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而未獲「教學卓越教師獎」者，僅頒發獎狀1紙，不發予獎金。

**三、遴選程序：**

